

通新岭社区道路两侧街道家具刷新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新美新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通新岭社区道路两侧街道家具进行刷新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地点及价格

1. 合同内容：通新岭社区沿街路灯、设施涂料刷新。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道路指示牌	109	323	35207.00	高空作业 20%
2	公安通信设备	43	270	11610.00	
3	红绿灯	2	310	620.00	高空作业 15%
4	路灯	127	310	39370.00	高空作业 15%
5	三大营商电箱	24	270	6480.00	
总计（含税）：人民币玖万叁仟贰佰捌拾柒元（小写：¥93287.00）					

2. 地点：通新岭社区同心路、同德路、同福路、益民路、会堂街、荔香街等

3. 合同价格：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万叁仟贰佰捌拾柒元（小写：¥93287.00）。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员工报酬、交通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货物交付及验收、养护要求

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并由甲方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如甲方发现有不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立即对指定位置重新刷新。

2. 乙方负责员工的一切工资、劳保福利和第三责任保险，办理有关证件以及其他福利；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确保其员工具备安全保护意识合法合规的进行工作。如乙方员工在执行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时发生的或给第三方造成的一切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到乙方指定账户；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可延期支付协议价款，甲方延期支付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2. 甲方开始进行财政支付内部审批程序的即视为开始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免责。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新美新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758872130716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赛格广场支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无正当理由严重违约，致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或各分项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五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可免除或部分免除有关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份数、生效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共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新美新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5日

